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24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鄭東昇商借教師、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無修改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歷次協作會議管考事項各案查核點資料與建立後續處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歷次會議列管 18 案及第 15 次協作會議新增 6 案，協作中心管考平臺應辦事項清單如附件二(p. 8~p. 16)之一覽表，請各規劃委員參閱。
- (二) 規劃委員端操作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三(p. 17)。
- (三) 為能與主協辦單位充分溝通，希望規劃委員能於 3 月 10(星期五)前與相關單位確認查核點資料(盡可能以安排會議的方式進行，各案會議時間避免衝突以利執秘參與)。
- (四) 請規劃委員說明目前各案查核點資料建立與後續規劃情形(包含執行情形、會議安排時間、與會單位等)，如規劃委員已完成查核點建議表單，請於今日提供，管考組可於 2 月 24 日(星期五)

(五) 管考平臺教育訓練當日提供業務單位承辦人線上操作使用。(附件四，p. 18~p. 19)。

決 議：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項次 A-1-1：測評中心預計於 3 月 31 日完成素養導向紙筆測驗書面說明及題型示例，建請國教院完成後公告周知。

項次 A-2：原新舊課綱銜接－應辦事項，歸類為項次 A-5「其他」進行列管。

項次 A-2-2-1：目前國教院已完成中長程規劃，並已向部長報告。

項次 A-2-2-2：建請召開會議進行確立查核點。

項次 A-2-2-3：建請國教院自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續執行方式，並向部長報告。

項次 A-2-3-4：召開會議研議，將預定完成日期訂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A-4-1：建議將查核點訂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A-4-3：建請國教署將此案目前已進行評估之結果，簽陳部長核示。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項次 B-1-1：此項不屬於課綱宣導範疇，建議歸類為項次 B-5「其他」。

項次 B-2-1：建議與項次 B-4-3 及項次 D-1-1 併案處理。

項次 B-2-1-1：文字修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項次 B-4-1：建議與第 5 點合併建立查核點。

項次 B-4-2：建議召開會議邀請國教署戴副署長，針對此案後續辦理事項進行研議。

(三)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項次 C-1-1：規劃委員更正為朱元隆。

項次 C-1-2：關於減班超額分發之規劃請國教署進行報告，並於 3/2 師資組會議討論查核點之建立。

項次 C-1-3：建議於會議中，確認國教署是否將會於各縣市學管科會議、校長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進行科技領域師資盤點及增能意願各縣市推動進度與現況。

項次 C-2-1：建議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新住民語文教學配套措施諮詢會議中，確立查核點。

(四) 入學制度與升學制度：

項次 D-1-1：請於 2 月 23 日(星期四)課程編碼會議，確立查核點，後與項次 B-2-1 併案處理。

項次 D-3-1：建議歸類為「其他」，並分國中、高中及大學階段。(020600)

項次 D-3-2：將分為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建立查核點，形成性評量預訂完成日期為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並將於隔日 7 月 1 日公佈；總結性評量部份預訂完成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各議題小組三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會議資料如附件五(p. 20~p. 21)。

決議：

(一) 科技領域：

1. 師資組第 3 次會議確定於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
2. 第 4 次諮詢會議確定於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

(二)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1. 第 6 次會議為專刊編輯會議，確定於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
2. 第 7 次會議預計於 3 月底召開。

(三) 教科書開發與審查：建議無須等待領綱通過，於新任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成立，即可召開會議，預計於 3 月中下旬召開會議。

(四) 國中小課程規劃：確定於 3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

(五)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討論議題建議以師資評鑑機制為方向進行研

議；小組成員建議再增列兩位現場教師，以了解現場狀況；預計於3月中下旬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5時30分。